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 
承辦人：成淑慈  
電話：市話：06-2991111#8329、網電：99511  
電子信箱：tn581@tn.edu.tw

受文者：嘉藥學校財團法人嘉南藥理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9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安(一)字第106103061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1030614A00\_ATT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財團法人永裕文教基金會106年獎助學金申請辦法(含相關書表)1份，請惠予公告，以利符合資格學生依限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財團法人永裕文教基金會106年9月26日永裕文教字第106002號函、該會捐助章程及106年第7屆第5次董事會決議辦理。
- 二、如對旨揭獎助學金有任何疑義，請逕洽該基金會黃先生，電話：06-2793711轉163。

正本：臺南市各公私立大專院校、臺南市各公立高中職、臺南市各私立高中職  
副本：本局學輔校安科



## 財團法人永裕文教基金會 106 年獎助學金申請辦法公告

主旨：財團法人永裕文教基金會為回饋及關懷社會，鼓勵學子勤學向上，特設置獎助學金，獎助國內各公私立高中職、大專、大學、研究所之家境清寒、品學兼優之在學學生。本會 106 年(105 學年度全學年)獎助學金受理申請相關事項公告如下。

### 壹、申請資格：

凡學子戶籍設於台南市(原台南縣、市)，家境清寒或(中)低收入戶者，符合下列標準均得申請獎助，每戶以獎助一名為限。(就讀於夜間部、補習學校、進修部、在職進修(專)班、博士班或享有學校公費者不予獎助)

- (一) 105 學年度(上、下學期)學業成績平均 75 分以上，無任何學科不及格，及操行成績在 75 分以上者。
- (二) 同一年度無學校或其他團體之獎學金、或享有學校公費者。

### 貳、獎助學金金額：

- (一) 國內研究所碩士班、大專院校學生組：每名獎助學金 10,000 元整。
- (二) 國內高中職學生(含五專 1~3 年級)組：每名獎助學金 5,000 元整。
- (三) 本年度獎助學金預計總金額為 3,300,000 元整。
- (四) 本獎助學金之獎勵對象不含 106 年已畢業未續升學，或 106 年碩士班畢業績就讀博士班之學生。組別以所繳交成績單之年級為依據。

### 參、申請手續及檢附文件：

- (一) 填具本會當期之獎助學金申請書(黏貼最近照片一張)及切結書各一份(歡迎來電索取申請書及切結書等表格)。
- (二) 自傳(以 A4 格式紙張，簡述家庭狀況及學業心得)一份。
- (三) 學生證影本(或在學證明書正本)、105 學年度(上下學期)成績單正本。
- (四) 當年度清寒證明正本或(中)低收入戶證明正本。

肆、以上所填具之申請書及應檢附文件除作為審核獎助學金外，本會不作為其他用途，所附文件亦不予退還。不全或逾期者，恕不受理，亦不予退還。

伍、申請期間：自 106 年 10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止，以郵戳為憑。

陸、因獎助學金金額有限，本會有審核申請者得獎與否之權利。獎助學金預計發放時間為 106 年 11 月 23 日起，得獎人名單除於報紙公告外，並由本會另行發函通知領獎。

柒、本基金會聯絡地址：台南市仁德區勝利路 88 號

歡迎來電洽詢(06)2793711 轉 163 黃先生 E-MAIL: [hcj4612@yonyu.com.tw](mailto:hcj4612@yonyu.com.tw)

財團法人永裕文教基金會

董事長 陳秀蘭

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26 日

# 財團法人永裕文教基金會獎助學金申請書

申請人 E-MAIL:

審查結果	審查意見	就讀師範等院校非公費學生者，請提出繳納學費證明文件影本。	相片黏貼處 (務請黏貼)	入學日期	民國	年	月	電話	手機	校名	學系	年級	姓名	性別	出生日期	年	月	日	戶籍地址	通訊地址
				繳附證件	一、本申請書 二、自傳 三、切結書 四、學生證影本(或在學證明正本) 五、學年度(上下學期)成績單正本 六、清寒證明或(中)低收入戶證明正本	申請人學年年度平均成績 學業 操行 家屬稱謂 姓名 年齡 就業或就學狀況	申請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(務請簽名蓋章)													

此致  
財團法人永裕文教基金會

申請人

簽名及蓋章

(務請簽名蓋章)

右列所填具之申請書及應檢附文件除作為審核獎助學金外，本會不作其他用途且不予退還。不全或逾期者，恕不受理。

切 結 書

具切結書人聲明本人除領取 貴基金會獎助學金外，確實另  
無享有就讀學校或其他團體之獎學金，倘有不實情事，而為  
貴基金會查覺，願就所具領之獎助學金負償還之責。

此 致

財團法人永裕文教基金會

切 結 人(請簽名蓋章)：

住 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